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、客观判断，同意刘伯安先生、何忠泽先生、黄慧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郑亚南先生、张宪先生、杨智峰先生、丁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；未发现与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